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27 日第 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38 和 39)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63/75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80)。

#### 二. 决议草案 A/C.5/63/L.38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副主席瑞典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A/C.5/63/L.3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3/L.38(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 (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需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了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确认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这一支助的费用是会员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的本组织费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1.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一揽子后勤支助的采购费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资源使用的成效、效率和透明度，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估计数

4. 授权秘书长为提供给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助设立特别账户，以进行收支核算；

5. 又授权秘书长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承付总额不超过 77 790 9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此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50 0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包括用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A/63/758。

<sup>2</sup> A/63/780。

期间的 2 149 000 美元和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7 851 000 美元；

### 承付款的筹措

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 149 0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0 38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9 338 401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9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 303 499 美元，充作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任务为前提；

11.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1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任务为前提；

12. **邀请**各方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